

平書訂目次

卷一

分民第一

卷二

分土第二

卷三

建官第三上

卷四

建官第三中

卷五

建官第三下

卷六

取士第四

卷七

制田第五上

卷八

制田第五下

卷九

武備第六

卷十

財用第七上

卷十一

財用第七下

卷十二

河淮第八

卷十三

刑罰第九

卷十四

禮樂第十

平書訂卷一

蠡縣李璵著

王子源目覩亡明之覆轍心追三代之善政博學廣問日稽夜營者爲平書
授予訂之與拙見載於謬忘編學政諸帙者大端皆合但予著散錄而平書
分門遞次綱舉目張脈絡貫通可謂成矣其中條件少有不合者亦不敢以
天下萬世教養之鉅而苟同也因盡毀已著但附拙見於各卷後以考正之
如左

分民第一 卷目皆平書所定

平書曰民不合則離不分則亂分之合之政教行焉民之良有五一日士

取才爲吏

曰士無今生員書辦之分

二曰農三曰軍

據有議在後

四曰商五曰工

在後

其賤有二曰役

任官隸胥

應募徒役曰僕

人之家奴

士食於官農軍授之田商工食其力工半食於官役亦食於官

僕則食於主民之類盡矣合之奈何十家爲甲甲有首十甲爲保有長十保

爲鄉鄉之長有三

夫即漢三老嗇夫游徼之制

一曰正宣教化聽訟獄也二曰峻課農桑治溝

洫也三曰巡察盜賊修封域也五鄉立一老以總之曰耆老

即漢縣三老

耆老統於

縣庶人在官者也亦謂之鄉官

有議在後

官與之禮在邑在野厥制同不同者邑無

峻焉耳奸民游食何容乎有則甲首誠使歸於民不聽告之保長以誠之不聽

告之鄉正以誠之不聽則執以告之鄉官而答之務使歸於民然後已士農軍

工商役各有籍

有司分掌之而縣令存其副

僕統於主之籍既分以籍之保甲又合以籍之

存之

安有不可稽之人哉慮者旅客耳流民耳城中隙地建屋千間使人司之

編號以居旅客城外千間編號以居流民

有議在後

姓名鄉籍備亦保甲之法矣夫

何慮

旅客初至一月無租後每屋月收租百錢爲修葺費流民免其願入籍者以類編入籍

惟行旅則勿稽稽則擾停十日

以上亦有稽

皆鄉巡之事

稽之亦無擾也天下亂吾政教者八曰倡曰優

有議在後

曰僧

尼曰道士曰左教曰西洋曰回回曰盜賊皆非民也雖民亦不可有者二曰窮

民

鰥寡孤獨廢疾者

曰乞丐有一於此不可以言政教矣然去之有難有易最易者倡

優次左教西洋最難者僧道回回而盜賊窮民乞丐則不待別立一法而後去何則倡優人所賤惟在上不之禁故公行耳若禁之嚴立止矣故曰易左教原有厲禁西洋人在中國與中國從其教者蓋無幾若於左教殺無赦驅逐西洋使返其國而不與通

或留算法製器之人而禁其教不使行亦可

則去之亦不難惟仙佛之惑世誣民

久矣卿大夫士庶莫不矢心而貞信之其徒徧天下不知其幾百萬僧居九尼與道士居其一俱安居坐食肆行淫穢判然不爲朝廷之民而人不以爲怪苟一旦立法禁之勢必驅之爲張角韓山童譟亂天下而不可止故曰去之難回回自元時入中國至今四五百年散處四方自爲正朔自爲服色自爲風俗性獷悍而黨惡繁苟無道以治之而欲革其俗害將不可勝言故去之亦難然則

奈何曰非術不足以成仁非權不足以成義以權術行仁義而不為迂闊以仁

義用權術而不任威刑

有議在後

則二者之患可漸消而漸滅下一令曰仙佛道甚

高僧道以邪穢不肖壞之甚惡其令天下僧道年六十以上道高行修願為僧

道者留之

初不必問其數繼則限以名死亡有缺而後補年六十外無依願為僧聚者由鄉而縣而郡而州藩而京師受牒披雍而後補之○有議在後

而處之

擇一道院以處道士二三寺以處僧

官衣食之使奉其教毋招徒招徒者誅

以子弟為僧道徒者誅自

為僧道者亦誅

毋募化募化者笞

布施者亦笞

毋為人誦經祈福薦亡祈福薦亡者杖

使祈福

薦亡者亦杖

惟閉戶修其清淨寂滅之學而其道始尊其不願為僧道及年六十以

下者悉歸民

凡寺廟大者入官為公廨小者聽改為民居勿奪也所誦二氏書焚之土木像毀之銅像銅器輸官充鼓鑄尼比丘優例立禁之不

留賢才舉為士耕者授之田武勇募為軍有資願為商有藝願為工者聽括其

地之倡尼為之配不足者婚於民俾人人有夫婦父子之倫得生養安全之樂

豈不勝於邪穢不肖之僧道萬萬乎違令者殺無赦夫人特患無歸耳苟有歸

而得其養僧道何苦不爲民况尊其教以爲名而譸張何自起哉又下一令曰
回回本西夷之人入中華者已久宜用夏變夷顧守其俗不變不尊朝廷之法
不奉聖人之教是亂民也然相習既久若痛繩以法誅戮必多恐傷好生之仁
今特家爲勸諭其願遵國法奉聖教而革其俗者以名聞編入良民簡用賢能
而養其質樸不願者亦不强但不可復處吾土亂吾民亦以名聞聽其歸本國
或徙塞外耕牧爲生若既不離吾土又不遵吾法是賊矣將比類而盡誅之其
毋悔此令下吾知從者半不從者半從者化爲良民不從者驅而遠之亦不致
激之使爲變

有議
在後

如此不出數年回種盡變不出三十年異端可滅矣所謂以
權術行仁義以仁義用權術者此也若夫盜賊之律雖嚴然末耳盜賊皆民也
民各有歸而鄉正以率其頑梗鄉巡以伺其姦非保甲嚴而游手無所容武備
修而草竊不得逞且厚儲蓄以備凶荒時補助以周困乏雖赤地千里頻年水

旱自可安堵不動烏有潢池之弄爲黔黎之害煩有司之憂者哉書曰德惟善

政政在養民民得其養而無所謂盜矣窮民乞丐又何自而來乎

凡有窮民則鄉正會保長

甲首公議使其宗族養之否則親戚否則鄰里俱不得則官收而養之無窮民自無乞丐

所謂不待別立一法而後去者此

也莠民去良民存乾坤淨吾之政教次第舉矣

民不分則龐不分則奸匿王道何由舉乎故分民爲王道之始然必田制均學校正民有養有教則各得其所自有倫脊而事易就是分民與諸政兼舉又非以次序在前而獨先行也

古稱四民公羊傳曰德能居位曰士辟土植穀曰農巧心勞手成器物曰工通財貨曰商軍卽在農內無所謂五民也王子欲特爲召募故曰五民然而不寓兵於農則兵民不合民不知兵兵以害民猶然後世弊政矣平書大端皆與謬見合獨此一端少參差詳議具武備後

古四民工居三商末之蓋士贊相天地之全者也農助天地以生衣食者也工雖不及農所生之大而天下貨物非工無以發之成之是亦助天地也若商則無能爲天地生財但轉移耳其功固不上於工矣况工爲人役易流卑賤商牟厚利易長驕亢先王抑之處末甚有見也今分民而列商於工上不可

明有倡優隸卒子孫不許考試爲士之禁又禁良民不得與之爲婚予以爲此

四種者不可同論倡妓亂人倫壞風俗當嚴禁革之使無一存若優伶則所以

奏樂者不得無之古且有伶官矣但禮樂君子之事而伶官專鼓舞以供人觀

聽則近於役故古多以瞽者爲之今宜仿古制入伶人於工籍

古謂之樂工歌工

其技

精者爲小伶官供州藩奏樂之用尤精者爲大伶官供天子奏樂之用小伶官

不入流大伶官不過九品不得他遷禁男女淫哇之戲嚴邪聲導淫之誅令歌

正音扮雅事可也

詳具禮樂條後

而何得去隸爲官行刑卒伺候於官及士大夫特以

其才庸下故備驅使而實不可無者夫既爲天地間不可無之人則皆正人所爲皆正事也其或爲不正則不教之過而非隸卒之事卽不正也乃禁其子孫爲士不許與商農工爲婚是以爲惡而絕之矣以爲惡而絕之則當去之矣而可乎宜更之優隸卒之子孫爲士農工商皆從其便惟官不得與本管隸卒爲婚主不得與本家奴僕爲婚耳外此則無禁

工在官者則官食之不得以半拘

明有聖諭六條曰孝順父母恭敬長上和睦鄉里教訓子孫各安生理無作非爲有司每月令鄉約聚衆講解娓娓多言呂坤巡撫山西立法甚詳摯崑繩常稱之予亦以爲然後鄭若洲曰此宋明講學之習連波而及非古教法且擾民予因而考之古教民之法卽在教士內故曰大司徒以鄉三物教萬民而賓興之至於教民如月令諸書所載皆教以事無空諭以言者况我孔子明曰民可

使由不可使知今立一定期講說而索其知誠古法所無聖教所禁不可行也
惟明每月朔望以木鐸老人徇於道路口宣六條警衆則古道人之職也可行
而官長遇事開導愚民無定時可耳

崑繩以爲生員書辦不分善矣然而鄉官與士亦不可分也

庶人任官者句大誤古稱庶人在官

乃役於官之胥徒非鄉官也

按周禮五家爲比下士爲比長五比爲閭中士爲閭胥四閭爲

族上士爲族師五族爲黨下大夫爲黨正五黨爲州中大夫爲州長五州爲鄉
卿爲鄉大夫惟遂五家之鄰不必用士以上亦皆士大夫皆可同升諸公漢制
五家爲伍伍長主之二伍爲什什長主之十什爲里里魁主之十里爲亭亭長
主之十亭爲鄉鄉有鄉佐三老有秩嗇夫游徼各一人鄉佐有秩主賦稅三老
主教化嗇夫主爭訟游徼主奸非多以學士爲之而賢公卿大夫亦時出其中
後世分督鄉者不用士不稱官不由此陞進故明用年老習事之民充之亦不

得已而然而非古也今擬民之才德出於十家者爲甲首出於百家者爲保長
有功如明呂坤議授以九品官冠帶而峻巡以中士除之待有功卽授以九品
官或農民有特才堪爲正峻巡者亦間用之耆老可易曰公正官以選士上士
除之而俱統於縣令正分統於縣正縣督峻分統於縣丞巡分統於縣尉縣工
公正之事分考於六衙

城中建屋以居旅客凡市鎮皆當有屋卽古之市廛也商至則使居之而徵其
稅如後徵稅則無房租

行旅停三日以上卽當稽若面生可疑及係奸人左道者卽察問送官保甲中
人無事外出者亦稽之

分田勸農積穀則流民可無不必先爲修屋如遇奇災有流民至者臨時修可
也

左道亦不可一概如採生折割傳頭教主之類則當誅之燒煉符呪等則刑而屏之聚會號佛吃齋之愚民則當教而化之如顏先生喚迷途等書使鄉正講解之不從然後刑之

以權術行仁義等語非治平之道也蓋權術之正者卽仁義也不可曰以權術行仁義也權術之非者非仁義也又不可曰以仁義用權術也

既以仙佛爲惑世誣民而又令曰仙佛道甚高道高行修是亂名也不許招徒而又死者補之六十以上願爲僧者與之牒是亂令也官衣食僧道是亂法也况焚其書毀其像倡尼配僧道是明滅其教矣卽虛言誑之渠甯不知若可爲變一耳今擬變異端之道十有二焉令鄉正集僧道與之講喚迷途官亦不時講化之一也量其材或入於士或授之田爲農爲兵或使爲工爲商二也配之倡尼不足官設法助之婚娶六十以上返正願娶不願娶者聽三也改寺廟以

居僧道不可居者分給之使賣材別構惟留正神祠宇四也老而不能爲士農工商者責令其親族嫗黨養之如無則收於養濟院官養之死葬之五也令人獻二氏書藏匿者責搜而盡焚之六也毀其像七也限教之三年盡變不一旦峻驅之八也若三年不變幼者責而變之六十以上者僧送之南海普陀山道士送之東海蓬萊諸山不許通中國招徒募化祝誦九也反正而有小善者卽嘉其悔悟如常人大善旌賞之十也僧道未變前俱入於保甲甲首保長鄉巡等時時察之若有違抗意言及勾通謀逆者卽刻稟官擒而誅之或誅其首而變其餘十一也喇嘛僧眞者驅歸外國中國人從者令爲民十二也歸倫則正而樂不歸倫則邪而災正平書所謂僧道何苦不爲民者也而亦安有變之可虞哉

回回之不從化固爲可惡然元明以來亦誰有時出一令以化之者哉而欲驟

繩以法不惟激變亦且不忍卽驅之塞外彼安土重遷亦不能保其不爲變也
必先下一令示中國之禮義明夷傳之醜惡未必卽其本然而誤沿以爲教遂
資人口柄不知天理聖教無分中外自此正朔居處冠昏喪祭之禮一歸王政
非棄本從華乃去非就是才者入學爲士爲官其餘授田爲農或爲工商皆如
良民而又寬之法網不禁其祀祖宗飲食亦不遽變其習殺牛羊亦可但不得
比戶爲之而使入仕通婚衣服禮法一同中國復寬以三年之限自當混一若
有一二必不變者許三年後自陳歸其本國而又編入保甲著爲勸化之言令
鄉正勸化之而甲長鄉巡等不時稽查有異志謀變者卽刻送官誅之速變者
旌之罪者釋之或量才卽用其一二爲官以申勸勉此亦何難何傷於彼而激
變乎或邊境有事招其健者爲兵因散處之或招流民開荒卽散布給以田則
更易教